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T Hon Teng Limited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88)

自願性公告

訴訟

此乃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作出的自願性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FIT Singapore」) 針對本公司關連人士シャープ株式会社(Sharp Corporation) (「夏普」) 提起的法律訴訟(「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FIT Singapore向夏普購買カンタツ株式会社(Kantatsu Co., Ltd.) (「Kantatsu」) 的優先股。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所披露，於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後，經查Kantatsu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曾作出不當會計處理及若干欺詐交易。因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業績中，本集團就其於Kantatsu股權的全部賬面金額確認公平值虧損。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基於良好的公司治理及股東權益之保障，FIT Singapore於日本向夏普提起訴訟，聲稱股份購買協議因夏普的失實陳述而屬無效或應予撤銷，並要求全額退還該收購事項的總代價5,904,993,000日圓及其他相關賠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東京地方法院就管轄權議題舉行了聽證會。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控訴訟的任何進一步進展，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盧松青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松青先生、盧伯卿先生及*PIPKIN Chester Joh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URWEN Peter D*先生、鄧貴彰先生、陳永源先生及*TRAINOR-DEGIROLAMO Sheldon*先生。

*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